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挚爱」 寿险计划 II

人寿+ 系列

提供：
额外意外
身故赔偿



阅览电子版



「挚爱」寿险计划 II

无论您在人生那一个阶段，都需要为自己及挚爱的将来计划和准备，除了累积财富，亦同时要有适当的保障。

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挚爱**」寿险计划 II，为您提供充裕人寿保障之余，兼享财富增值，让您无后顾之忧，安心拼搏。



计划特点

- ✓ 人寿保障至 100 岁
- ✓ 首 10 个保单年度提供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 ✓ 弹性供款选择，配合您的理财规划
- ✓ 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¹助您财富增值

全面保障

「挚爱」寿险计划 II 为初生 15 日至 70 岁人士提供人寿保障至 100 岁。只需缴交相宜保费，便能为您和家人预备充裕人寿保障金额，让您和挚爱无后顾之忧。

为了让您在黄金拼搏之年更无忧为未来打拼，计划特别在保单生效后的首 10 年内提供额外意外身故赔偿，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导致身故²，便会额外获得 200% 保额之赔偿（即合共获得保额 300% 之身故赔偿）。

灵活配合理财需要

「挚爱」寿险计划 II 可配合您的财务需要，给您最大的灵活性。

- **弹性供款年期** — 计划提供多种保费缴付年期选择，包括 10 年、15 年、20 年、供款至 65 岁及供款至 100 岁，配合您的理财需要。
- **预缴保费选择** — 10 年供款期之保单提供短至 1 年或 5 年的预缴保费选择，更可透过预缴之保费赚取利息³，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提早完成保费供款。
- **保费折扣优惠** — 只需投保指定保额，您可获享全期保费折扣，让您理财更轻松。

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 助您财富增值

除保证现金价值外，「挚爱」寿险计划 II 亦会派发周年红利¹，您可以现金提取红利或将红利保留在保单内积存生息¹。此外，计划更于退保、期满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派发终期红利¹，为您提供妥善保障之外，同时更为您的财富增值。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10 年	初生 15 日至 70 岁
	15 年	初生 15 日至 70 岁
	20 年	初生 15 日至 70 岁
	供款至 65 岁	初生 15 日至 55 岁
	供款至 100 岁	初生 15 日至 70 岁
保障期	至 100 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额	最低 : 10,000 美元 (每保单计) 最高 : 需通过核保	
身故赔偿	保单生效后的首 10 年内： 以下之总和： i. 已缴总保费或 100% 保额 (两者之较高者)； ii. 保额 200% 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² (如适用)； iii. 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及 iv. 终期红利 ¹ (如有) 减去任何欠款 (如有)。 保单生效 11 年及之后： 以下之总和： i. 已缴总保费或 100% 保额 (两者之较高者)； ii. 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及 iii. 终期红利 ¹ (如有) 减去任何欠款 (如有)。	
退保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 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 之总和，减去任何欠款 (如有)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 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 之总和，减去任何欠款 (如有)	

保费	
保费缴付年期	10 年、15 年、20 年、供款至 65 岁及供款至 100 岁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⁴

贷款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p>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本公司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该保单将可能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保单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之条件，本公司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阁下应缴之保费。</p> <p>本公司对本保单下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本公司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阁下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p> <p>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此保单之现金价值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¹ (如有) 的总和，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如保单被自动终止，保单将再无价值，而阁下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p>

注：

1. 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从周年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然而一经派发，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利息均会存入此保单。周年红利会于保单生效超过若干保单年度的下限及付清所有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到期保费后派发，且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等周年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2. 若受保人因在香港发生的意外直接引致在该意外发生后 180 天内死亡，当收妥满意的受保人死亡证明文件后，我们会给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予受益人。
3. 预缴保费选择只适用于 10 年保费缴付年期并选择年缴保费方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 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并且不设提早提取及退还预缴之保费。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不足以缴付保费，投保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
4. 不同保费模式各有不同的最低保费要求，请与我们联络查询最新之要求。

不保事项

如受保人的死亡是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任何情况导致，我们将不会给付本保单下任何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
2. 受保人在或因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的影响下而发生之意外，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
3. 吸入气体；
4.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之行为、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
5.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罢工、暴动及/或民事骚动、内战、革命、起义、叛乱、恐怖活动、军权或篡权；
6. 当受保人参加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的海军、陆军、空军或参与任何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或战斗；
7. 进入、离开、驾驶、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处于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购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飞行路线的商营客机除外；
8. 身体或精神衰弱；
9. 疾病或感染（因意外割伤或造成的伤口感染者除外）；
10. 因任何途径感染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任何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相关的疾病、后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爱滋病）及/或该等病毒、疾病或症状的突变、衍生或变异；
11.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运动、空中体育活动（如悬空滑翔、乘汽球、高空弹跳、跳伞、高空跳伞或类似的活动）、赛车、跑步以外的任何种类的竞赛、用呼吸装置进行水底活动、武术、拳击、需用绳索的登山或任何其他有害或危险的活动或体育运动；
12. 从事任何危险的职业，包括但不限于矿物勘探、地盆工人、石油或气体勘探、替身演员、骑师、商业捕鱼、使用枪械、弹药、炸药、烟火或大量有毒物品工作、或高空工作；或
13. 怀孕、分娩或流产所引致的任何情况。

重要提示

1. 「挚爱」寿险计划II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7 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保留在保障期满日前终止阁下的保单之权利：

- 1) 保单现金价值不足以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以缴付未缴之保费；或
- 2) 当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此保单之现金价值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的总和。

i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i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挚爱」寿险计划II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挚爱」寿险计划II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4.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5.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60%-80%	20%-40%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 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仕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17/GSC/2407